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上升10.3%至約人民幣972,2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81,800,000元）。
- 毛利輕微下跌1.8%至約人民幣219,8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3,800,000元）。
- 毛利率為22.6%（二零一零年：25.4%），下跌2.8%。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上升2.4%至約人民幣132,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9,200,000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利上升5.2%至約人民幣210,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9,6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輕微下降至約人民幣15.6仙（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8仙）。
-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72,163	881,775
銷貨成本		(752,402)	(658,007)
毛利		219,761	223,768
其他收入		5,023	6,786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230	860
銷售開支		(21,611)	(23,089)
行政開支		(35,140)	(30,126)
其他經營開支		-	(17,701)
財務成本		(6,642)	(7,2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161,621	153,261
所得稅開支	5	(29,261)	(24,035)
本年度溢利		132,360	129,226
建議股息	6	20,760	32,102
每股盈利	7		(已重列)
- 基本		人民幣0.156元	人民幣0.158元
- 攤薄		人民幣0.156元	人民幣0.157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32,360	129,226
其他全面開支		
物業重估增值	392	-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98)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虧損	(689)	(53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95)	(5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1,965	128,6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279	379,9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5,294	56,587
投資物業		12,440	11,7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432	1,088
遞延稅項資產		63	126
		469,508	449,441
流動資產			
存貨		85,529	65,364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8	210,348	117,3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77	53,238
流動稅項資產		-	1,0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00	10,500
銀行與現金結餘		63,889	42,382
		388,743	289,8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9	37,851	24,557
應付未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54	67,686
銀行借貸		70,000	59,900
流動稅項負債		9,681	8,703
		171,186	160,846
流動資產淨值		217,557	129,0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7,065	578,4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9,000	30,000
遞延收入		15,931	18,671
遞延稅項負債		2,463	2,255
		57,394	50,926
資產淨值		629,671	527,51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786	4,216
儲備		621,885	523,299
總權益		629,671	527,515

經選擇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所載之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則除外。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及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除以下作註解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有關連人士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該等獲識別為報告實體有關連人士之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之定義重新評估其識別有關連人士之方式，並已確定經修訂之定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有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在本集團與對手方均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的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情況下適用於有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有關連實體，因此該等新披露事項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於財務報表獲得批核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採納。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身之會計政策採納所有有關規定。預計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將在下文載述。另外，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發表，但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此項準則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可能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其內容有關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此項新訂準則減少財務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並規定須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對所有財務資產進行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若干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對本集團於應用首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該修訂帶來之變動只對指定透過運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構成影響。就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會計差異或擴大有關之會計差異，否則其餘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負債相關之所有其他規定已轉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該等新增規定並不涵蓋納入公平值選擇權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此項準則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在整體上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構建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於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時，獨立合法實體存在與否是主要之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合營企業須由比例綜合法改為使用權益法，以及合營業務須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此項準則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如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權利或作出承擔，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據此，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於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須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是代理人之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代理人之身份行事。代理人乃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而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此項修訂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引入可駁回假設，即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部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之業務模式的目標是隨著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則此假設可予駁回。修訂本將追溯應用。董事現正評估第一年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
- (ii) 醇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醇類產品；
- (iii)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 (iv) 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及
- (v) 其他副產品：銷售其他副產品，例如蒸汽。

上述各營運分部均分開管理，原因為各種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之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式並不相同。分部間銷售所收取價格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客戶收取之價格。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	844,268	782,474
銷售醇類產品	63,955	64,649
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16,158	4,204
銷售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	37,092	24,234
銷售其他副產品	10,690	6,214
	972,163	881,775

分部資料

此等經營分部是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是按同一基準作出。

二零一一年

	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精細石油 化工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844,268	63,955	16,158	37,092	10,690	972,163
分部間之收益	-	39,028	214,127	-	991	254,146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844,268	102,983	230,285	37,092	11,681	1,226,309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184,412	5,929	89,461	1,476	2,820	284,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36	388	7,981	338	6,140	35,383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價值之回撥金額	12	142	1,528	314	-	1,996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372,328	25,070	91,383	35,814	81,884	606,479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7,613	253	21,960	-	728	40,554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33,665	1,063	13,181	34,303	5,672	87,884

二零一零年

	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精細石油 化工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782,474	64,649	4,204	24,234	6,214	881,775
分部間之收益	-	48,636	141,039	-	45,323	234,998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782,474	113,285	145,243	24,234	51,537	1,116,773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	199,012	5,784	36,604	(17,141)	8,307	232,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19	546	4,671	2,231	6,062	32,529
存貨價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7	91	1,295	148	-	1,651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價值之回撥金額	21	-	-	666	-	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72	-	-	13,128	-	14,400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305,653	19,640	64,228	31,260	75,564	496,345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38,458	759	28,530	671	515	68,933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36,122	11,209	15,057	21,474	1,495	85,357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1,226,309	1,116,773
抵銷分部間之收益	(254,146)	(234,998)
本集團收益	972,163	881,77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284,098	232,56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55	468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230	860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020)	(1,158)
財務成本	(6,642)	(7,237)
企業不能分配之收入	1,283	3,293
企業不能分配之開支	(34,447)	(32,211)
抵銷分部間之溢利	(82,436)	(43,3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621	153,2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606,479	496,3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6,587	57,880
投資物業	12,440	11,710
遞延稅項資產	63	126
即期稅項資產	-	1,0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00	10,5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3,889	42,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77	89,374
其他企業資產	3,516	29,941
本集團資產	858,251	739,2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87,884	85,357
銀行借貸	109,000	89,900
遞延稅項負債	2,463	2,255
流動稅項負債	9,681	8,703
其他企業負債	19,552	25,557
本集團負債	228,580	211,772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劃分為以下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地）	772,001	694,029
台灣	37,762	32,426
美國	31,395	35,391
印度	21,041	15,121
愛爾蘭	18,510	16,368
德國	15,089	18,396
其他	76,365	70,044
	972,163	881,775

客戶之地區劃分以貨物送達地區為基準。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故無呈報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董事酬金		
– 袍金	314	278
– 薪金及津貼	3,363	2,4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65
	3,749	2,816
其他員工成本	43,407	33,4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3	2,112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1,020	1,158
總員工成本	50,709	39,558
核數師酬金	462	4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93	1,2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包括	736,654	643,462
– 存貨價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651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價值之 回撥金額	(1,996)	(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527	37,820
淨匯兌損失	1,599	1,7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已包括在 其他營運開支中)	-	14,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收益)	5	(2,276)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下的 最低租賃款項	594	551
租金收入減支出	(496)	(389)
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59	79
搬遷費用 (已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中)	-	3,301
研究成本	1,810	1,055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38,123,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5,268,000元) 之相關折舊開支及人民幣36,657,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805,000元) 之相關員工成本。

存貨價值撇減金額人民幣1,996,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87,000元) 已撥回，原因是有關存貨之市場價格在二零一一年回升。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088	23,539
遞延稅項	173	496
	29,261	24,035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濰坊同業化學有限公司（「**濰坊同業**」）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二零一一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零年：25%）。

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須按上海浦東新區之適用稅率繳納二零一一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二零一零年：22%）。

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濰坊柏立**」）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二零一一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二零一零年為濰坊柏立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內第五個獲利年度，故按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濰坊濱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濰坊濱海**」）合資格獲得中國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之形式為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完全豁免兩個年度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享50%適用稅率減免。由於二零一一年為濰坊濱海第四個獲利年度，故按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2.5%（二零一零年：1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濰坊濱海獲得政府補貼，以津貼為生產高純度異丁烯、聚異丁烯及氯乙酸而興建之生產線及配套設施，該補貼已於二零零六年確認為遞延收入。由於興建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經已完成，故開始按照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將遞延收入撥往收入。有關收入於撥往損益之年度須予課稅。

6. 每股股息

二零一零年之末期股息共28,455,000港元（每股股息：8.0港仙）及二零一零年之特別股息共3,557,000港元（每股股息：1.0港仙），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32,360	129,226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6,229,704	819,723,22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399,646	3,055,16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6,629,350	822,778,39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2,36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9,22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46,229,704股（二零一零年：819,723,222股（已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2,36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9,22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46,629,350股（二零一零年：822,778,390股（已重列））計算。以上款額及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惟股數則因假設本公司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加上假定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99,646股（二零一零年：3,055,168股（已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因應二零一一年五月進行之發行紅利股份作出調整。

8.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應收票據為不計息之銀行承兌票據，於兩個報告日，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每位客戶均有本身之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應收賬款結欠維持嚴謹之控制。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欠款。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9,374	114,006
91至180日	28,647	3,198
181至365日	2,259	129
365日以上	68	-
	210,348	117,333

9.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獲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365日。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6,914	22,814
91至180日	310	756
181至365日	414	331
365日以上	213	656
	37,851	24,55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取得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 - 1716室。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取得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 - 1716室。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內，儘管原材料價格上升及其他外在不利因素影響了行業的利潤率，本集團的業績仍保持穩定。本集團繼續利用其核心競爭力，以及實施有效的銷售和市場推廣策略，從而提高生產力和加強成本控制，得以推高營業額、增加市場份額及鞏固競爭優勢，帶動其業務增長。受惠於中國快速增長的消費市場，本集團的國內銷售繼續增長，而增長速度更超越出口銷售的增長。來自國內市場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9.4%（二零一零年：78.7%），其餘則來自海外市場。由於本集團擁有廣泛的產品系列和具經濟規模效益的生產體系，減輕了在回顧年度內由於不斷上升的通脹率造成原材料和營運成本上升對單位成本構成的影響。本集團毛利與去年相比僅僅輕微下跌。由於年內並無生產設施減值虧損，與去年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有所改善。

在回顧年度內，為確保本集團可保持其競爭優勢和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不斷斥資引進新的生產技術和提升現有的機械和設備，以擴大產能和提高生產效率。在推動業務增長和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作出了各項的資本性開支，旨在提高環保意識、節約能源、減少有害氣體排放、加強循環經濟生產以及保持高水平的安全和環保工作場所。年內已完成擴大污水處理能力的建設和各項生產技術改進項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其生產設施推行環保作業模式。

在回顧年度內，為開發更多新產品以為未來開拓新業務和收入來源，本集團在研究和開發方面付出更大的努力，例如引進人才和提升實驗室設備。本集團亦致力把握機遇，與業務所在地之著名學府和業內專家合作，目的是改善生產技術和開創產品技術，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和開發實力。

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

氰乙酸及其酯類產品被視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在回顧年度內持續實現較高營業額及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該產品類別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6.8%（二零一零年：88.7%），與去年相比增長7.9%，主要原因是過往幾年推出新產品，從而擴大產品在下游產業中的應用，以及有效的營銷策略推動銷量增長。該產品類別之溢利比上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和營運成本上漲以及商品價格有下調壓力，導致行業產品的平均售價全面下跌。鑑於下游產業的商機仍然樂觀，本集團將會開發新產品以豐富其產品組合，同時會擴大具有良好市場潛力的現有產品之生產規模，這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

醇類產品

在回顧年度內，醇類產品表現仍保持穩定。這產品類別在尋求對外銷售之餘，在維持穩定的內部供應方面至關重要。本集團將因應該產品類別未來的發展，保持適當的生產和運作規模。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在回顧年度內，通過不斷提高生產能力，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的業績呈現快速和健康的增長動力。一如本集團所預期，年內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均錄得顯著增長。這產品類別主要用於內部需耗，使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能通過循環經濟生產而得到充份利用。同時，爲了開發外在市場，本集團已連續幾年分階段擴大生產能力。目前，這產品類別的生產能力已能滿足本集團的內部需求，亦有能力應付對外銷售。由於可預見這產品類別的市場發展潛力理想，而本集團未來也將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以增加對該產品類別的需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這產品類別的發展，在適當時會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

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

在回顧年度內，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的表現已明顯改善，而與去年出現虧損的情況相比，本年度更轉虧爲盈。業務改善的主要原因是：(i) 對生產設施的一次性減值虧損僅在去年發生；(ii) 本集團已擴大原材料的採購渠道，以增加原材料供應；及(iii) 本集團通過採用更有效率的生產工藝，成功摸索到生產成本較低的經營方法。因此，這產品類別的整體競爭力已有所提升。由於這產品類別的業務規模相對本集團並不重大，而且相關之市場前景仍然不穩定，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對策，並致力於改善這產品類別今後的表現。

合營公司

爲了進一步拓展業務，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戰略性業務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發展工業用特種化學品，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合作不單使本集團可參與新業務，並爲本集團目前之業務帶來正面的協同效應，同時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舉措，以維持長遠的業務增長。截至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協議中所載之競爭條款已達成，而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所需的批准亦會在適當的時候由有關政府機構授出。在外商獨資企業正式成立後，合營公司將加快建設生產廠房和設施的進

度，同時也會相應建立銷售和分銷網絡。本集團預期，會在二零一三年開始商業生產和經營，而經濟效益將在未來數年逐漸呈現。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市場將持續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原因是中國擁有一個全球增長最快的消費市場，加上中國政府倡議刺激國內消費；因此，本集團的下游產業能夠保持健康增長。作為日用消費品製造商的供應商，本集團將能夠得益於下游產業需求的增長，繼而帶動本集團營業額增長，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廣闊空間。因此，本集團將分配大量資源於加強研發團隊實力，以求不斷推出新產品來迎合需求強大的市場。今後數年，本集團亦將增加投資於若干新產品系列之基礎建設，以開發新市場、擴大和提升現有生產能力和設施，從而支持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規模。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不斷改善生產技術及擴大向上垂直整合生產系統的協同作用，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生產和營運效益。

來年很可能仍然充滿挑戰，原因計有：有跡象顯示出口業務的增長將會放緩、人民幣持續升值、中國政府為打擊通脹而收緊貨幣政策、中國的勞動成本不斷上升、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有可能仍然影響未來的經營環境，以及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因資本開支顯著增加而上升。以上種種因素將對本集團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為應付不斷變化和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充份利用其在行業中堅實的基礎和過去二十多年累積的豐富管理經驗，制定各項有效措施。本集團將盡力保持盈利，同時也會不斷擴大經營規模。本集團將把握新的業務商機，努力加快增長速度，為股東帶來持久的和最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至約人民幣972,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81,800,000元上升10.3%。營業額持續強勁增長，主要是本集團採取有效的營銷策略和適當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氟乙酸及其酯類產品的持續需求增長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輕微下降至約人民幣219,800,000元，與去年約人民幣223,800,000元比較，下降1.8%；而毛利率與去年之25.4%比較，下跌2.8%至22.6%。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一些外在不利因素所致，例如：(i) 人民幣升值；(ii) 通脹急劇上升助長原材料及營運成本

全年不斷上升，而商品價格則出現下調壓力，導致行業的平均銷售價格全面下跌；及(iii)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國內企業與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稅收上的待遇已看齊，本集團因而需要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附加費。

其他收入及開支

在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遞延收入撥回；(ii)其他收入；(iii)租金收入；(iv)利息收入；及(v)政府補貼。

在回顧年度內，儘管本集團總營業額與去年相比增加10.3%，但由於本集團提高了不需要銷售佣金的直接銷售比例，以及設立了一個能降低運費的有效物流系統，銷售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3,100,000元略為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1,600,000元。二零一一年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進一步下降至2.2%（二零一零年：2.6%）。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0,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5,100,000元。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董事酬金、員工成本、維修保養費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二零一一年，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為3.6%（二零一零年：3.4%）。

在二零一零年出現的其他營運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17,700,000元，包括：(i)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及一種酯類產品之生產設施減值虧損；及(ii)重置濰坊同業生產廠房之搬遷費用。在回顧年度內，並無發生類似事項。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600,000元。財務成本下降之主因是在回顧年度內平均銀行借貸金額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於年內到期，並按標準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12.5%）計提，是年內所得稅開支增加的原因。與此同時，該附屬公司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地位，預期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獲悉申請結果。

本年度溢利

在回顧年度內，鑑於生產設施並無減值虧損，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增長約人民幣3,200,000元至約人民幣132,400,000元，與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29,200,000元比較，增加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91,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4,500,000元）、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24,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900,000元）、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一零年：18,500,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0,000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6,8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憑藉本集團營運所得財務資源，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1,200,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借貸約人民幣105,2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7,200,000元）、支付利息約人民幣6,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300,000元）以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3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抵押之銀行存款與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77,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900,000元），其中94.4%以人民幣持有，0.1%以港元持有，其餘則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7,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9,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2.3倍（二零一零年：1.8倍），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0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9,900,000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借貸（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減低至約為5.0%（二零一零年：7.0%）。

憑藉持續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加上現有現金資源及獲得往來銀行提供之備用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今後將持續緊密及謹慎地管理現金流出，並致力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為股東提高股本回報。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500,000元）抵押以獲得票據及信用證額度。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3,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600,000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總額約人民幣150,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45,500,000元為涉及有關合營公司項目之承擔，其餘部分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同時，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87,9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乃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而且其資產、負債、收益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

本集團所承擔之最主要外匯波動風險乃因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升值所致。除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外，本集團大部分之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因外幣匯率波動而於營運或資金流動狀況方面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亦未因而受到任何影響。此外，於適當之時，本集團日後將就外幣交易考慮使用具有成本效益之對沖方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89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881名），其中802名屬生產及倉庫員工，18名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19名為研發中心員工，而57名則為管理層及辦公室後勤員工。員工人數增加乃因配合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擴張之經營活動所致。

在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升至約人民幣50,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9,6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各自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組成。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劉洪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